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4 人，實到 69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9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51A02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1853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依規定期限登載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2017/3/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中文學位證書雙主修及輔系格式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中英文學位證書合併發放之建議，請教務處蒐集資料後，另案研議。

執行情形：已完成學位證書雙主修及輔系格式修正。 2017/3/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中英文學位證書合併發放之建議，請教務處蒐集資料後，另案研議。

執行情形：修正本校「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024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7/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校長提名本校副校長人選案

決 議：清點現場出席人數計 79 人，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63 號函發布聘任在案。 2017/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十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073 號函及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074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2017/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65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7/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今年 4 月開放整體校區規劃議題予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討論，逐項討論定案後再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

1. 本案開放討論議題部分，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簽奉核准。

2. 討論議題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上網公告全校教職員共同討論參與。 2017/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5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請進修推廣部大力推廣社區教學

執行情形：目前本部推廣教育班課程預計擴展規劃如下：

一、自辦非學分班

1. 證照類相關課程：如保母證照等。

2. 工業專精技術課程：如 3D 列印、鏤花技術課程等。

3. 親子共學系列課程

4. 夏令營/科學營等團隊課程

5. 勤益學苑：105 年勤益學苑開課班級數為 30 班，106 年預計增加至 60 班，目前春季班規劃班別如下：

(1) 輕鬆學瑜伽

(2) 動感瘦身有氧&曲線瑜伽

(3) 沐澤涵芳身心靈養生瑜伽

(4) 樂活身心靈能量瑜伽

(5) 實用生活毛線編織

(6) 怡然自得生活花藝

(7) 奇門遁甲實務

(8) 好手感~療癒派手作羊毛氈小物

(9) 就愛羊毛氈-針氈熊大/兔兔鑰匙圈

- (10)日語 50 音基礎班
- (11)KK 音標與自然發音
- (12)手作飾品課程
- (13)經絡保健 DIY
- (14)資訊能力等課程

二、自辦學分班

- 1.80 學分班(等同二專同等學歷)
- 2.海青班(新南向僑生專班)
- 3.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
- 4.本校隨班附讀

三、本部招生策略

- 1.製作招生簡章及各課程內容簡介放置本部網站以供參閱。
- 2.結合報紙廣告及夾報，鄰近學校區域則以派報方式發送紙本簡章。
- 3.使用 1111 課程網刊登本校課程。
- 4.將本校招生文宣函發至各校。
- 5.使用優惠活動吸引學員報名：如團體折扣、早鳥優惠、打卡優惠等。2017/3/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6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 由：期許進修學院今年度努力的目標是將進修學院的學生名額招收額滿

執行情形：

- 1.二專：106 學年度專科進修學校核定名額為 239 名，截至 4 月 6 日已入校宣導學校共有計 13 間，有意願報考學生人數有 919 名。
- 2.二技：進修學院已針對二專應屆畢業生招生宣傳，凡在校生填寫報考意願表即贈送精美禮物一份，若班代協助回收五位報考意願名單則贈送隨身碟 1 個。
- 3.E-mail 通知應屆畢業班導師，請導師協助宣導；並在各班班櫃放置招生文宣、校內公佈欄及上課教室張貼招生宣傳海報。

我們將朝著進修學院今年度學生名額招收額滿目標努力中。2017/4/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52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02 月 22 日第 1061000068 號簽，簽請鈞長核可在案，並提經 106 年 4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建議「106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在案，理由為：
 - (一)依教務處先行彙整之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 (二)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生源逐年下降，調漲學雜費是否間接影響招生，宜綜合考量。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106 年度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調漲。

(四)爰此，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二、檢附：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三)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含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

(四)105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標準一覽表。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往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衡酌學校宿舍方興建完竣，且外籍生、陸生學生人數尚少，為強化學校國際化，均決議外籍(學位)生、陸(學位)生之收費基準「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四、如蒙審議通過，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援例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暫不予調整，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52A0202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07 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3 億 6,214 萬 6 千元，總支出 14 億 5,227 萬 5 千元，預計短絀 9,012 萬 9 千元，設備費 3 億 3,572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2,123 萬元及遞延借項 250 萬元。

補充說明：本校 107 年度設備費原擬編列 3 億 3,572 萬 6 千元，其中含誠樸館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 1,500 萬元，因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緩議，故擬僅編列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款 800 萬元；刪除整修工程款 700 萬元，故修改後設備費擬編列 3 億 2,872 萬 6 千元。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06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 億 0,541 萬元，資本門補助 7,932 萬 6 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7,000 萬元、資本門 4,358 萬元(含設備費 4,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358 萬元)估列。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五、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次校務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52A02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於 104 年與 105 年間之重大修正，並補充現行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所面臨之疑義，經參酌其他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制，與教育部所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並審酌現行校內運作實務，針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全文修正。
- 二、本修正案前經奉准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進行為期 14 日校內法規修正預告之公告程序，並審酌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討論後之修正意見，經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一、為維護教師權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更正「或有發現新事證」用詞為「或有具體新事證」。

三、修正條文第十條案涉教評會委員迴避機制，宜謹慎周延考量與評估後，再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四、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充份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之原則，現行校教評會採用無記名投票之決議方式與內涵，請校教評會另行研處。

案 號：1052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國際事務處及創辦人辦公室設置副主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事務處及創辦人辦公室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及「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設置副主管，以利業務之推動。
- 二、其副主管設置之必要性前經二單位分別簽奉校長核准，擬依規定就是否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之必要，提本會審議。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配合修正教師員額編制表，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曾懷恩代表：建議學校大力推動國際事務之際，儘量配套成立專班處理，由專人輔導外籍生為佳。

【主席】學校目前已規劃由專班模式進行國際招生，下學期開始將配套實施雙導師制度，另外搭配一位生活導師，讓外籍生來校可以獲得更為妥善的照顧。

總務處 歐文生副總務長：簡要說明新校區開發進度，目前執行工作現況說明如下，資料請參閱附件。

- 一、「新校區停車場、景觀及綠籬設施等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上網公告。
- 二、「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等工程」刻正辦理委託監造服務採購前置作業(預定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評選小組第 1 次會議)。
- 三、新校區保育區內既有營舍可用性評估工作，委由專業建築師辦理評估中。
- 四、新校區大門入口意象作品徵選工作，已開放全校師生參與作品投稿(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
- 五、開放校園整體規劃議題供全校老師參與討論，相關資料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

六、刻正檢討新校區開發案規劃設施實際需求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差異，並俟需要辦理環評差異分析。

【主席】新校區開發以「人車分道」為首要任務，為顧及師生安全，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將優先進行人行步道延伸工程，另規劃於前後校門旁新建停車場以避免機車駛入校園。新校區大門入口意象及校園整體規劃議題已開放全校老師共同參與討論，歡迎各位踴躍提供建言，待整體評估後再逐步依程序據以實施，期許勤益校園未來能與坪林森林公園相互結合，建構出一個美麗的校園生活圈。

工程學院 駱文傑 院長：請總務處說明新校區滯洪池明秀湖之功能及其未來景觀規劃。

總務處 歐文生 副總務長：新校區滯洪池逐級往下共有四層台地，刻正將最低層台地(水深 50cm 以下)規劃為景觀水池，以美化校園景觀。

文化創意事業系 游惠遠 代表：新校區保育區內仍留有民國 39 年興建迄今的小拱橋，建請學校儘量珍惜並保留具歷史見證意義的古蹟建物，勿輕易拆除。

【主席】學校秉持謹慎的態度進行新校區開發與規劃，將提供 5 個月的時程予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校園整體規劃議題討論，待蒐集彙整各方意見後，另擇期針對新校區規劃進行專案討論。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u>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u> <u>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u> <u>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u> <u>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u> <u>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u> <u>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u> <u>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u> <u>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u> <u>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u> <u>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u> <u>本校編制內專任</u>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 <u>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詢</u>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學術研究、進修、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私人機構年資之提敘、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定義務之評議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本校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文第一項將原教評會所審議之事項予以條列化以茲明確。並參酌現行實務運作，與法規預告期間所接獲之意見回饋增列校長交付審議事項。第二項則就現行校內實務予以文字修正。 二、本案法規預告期間，接獲建議，增列第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u>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u>下</u>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三、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u>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再經各系所、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u>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u>左</u>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三、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須先簽會人事室再經各系所、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一、配合現行校內規定之實務運作，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實際。 二、本案法規預告期間，就第二項文字之修正，接獲意見回應以，<u>合併升等年限時，當如何？可不先簽會人事室嗎？有相關作業規定程序嗎？建議先刪除本項，待釐清所有可能發生之情況後再訂定更具體、清楚且可行之條文。</u> 三、就上述意見說明以，經查所述，應係指限期升等不續聘之態樣。有關限期升等，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中所規定不續聘之態樣，就本設置辦法第二條所列，為第一項第五款之範疇，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內涵。程序上，如有不續聘態樣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先進行審議，如釐清後符合續聘者，再依第二第一預第二款所列進行審議。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u>綜理學術</u>副校長、教務長、<u>研究發展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u>院務會議</u>就校內、外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u>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u>院內</u>教授中推選之，<u>如該學院教授人數不足時，再自副教授中推選。各學院推選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u>	一、配合現行校內升等作業之實務運作，將研發處處長列為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並衡酌任一性別比例之委員人數，酌增校教評會委員總數上限至二十九人。 二、依現行實務，校教評會主席係由校長自二位副校長中選定一人擔任，且自民國九十八年置二位副校長迄今，皆由綜理學術事務之副校長擔任，爰參酌本校組織程第三十三條所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u>。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u>教授職級教師擔任</u>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u>九</u>人為限，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u>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u>，經院<u>務會議</u>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u>始</u>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u>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u>代理，召集人、<u>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u>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u>格，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推選委員同系（所、科、中心、室）以一人為限</u>。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七人為限，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u>教授人數如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級教師</u>中經院教評會通過，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召集人及教務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定之體例，將校教評會召集人逕予修正由綜理學術副校長擔任。 三、針對校教評會主席之代理順序配合研發處長之加入予以修正。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u>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u>，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u>其上限由各學</u>	規定學院教評會委員所置人數，並對於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衡酌現行各院實務，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員若干人，<u>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 <u>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u>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u>院自訂，並由院屬各系所務會議舉薦學院內具教授資格之教師至院務會議中推選產生。</u> <u>前項推選委員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惟推選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u> <u>學院教評會委員合計未兼行政職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施。其餘文字內容配合酌做修正。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所置委員，<u>以不少於該系講師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u>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他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不足時再自副教授教師中推選。 前項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u>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u>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系所自定。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他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不足時再自副教授教師中推選。 前項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u>三分之一以上</u>。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一、配合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精神，並衡酌現行校內教授師資已有提升，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系所教評會教授之比例至少在二分之一以上，不足之人數，再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中遴聘。。 二、配合本校現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中有關教師新聘程序，並為達專業攬才之考量，增列第三項文字，使各系得基於專業考量，組成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u>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u>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含)以上，或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u>經各該教評會通過得解除其職務。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以上，經各該教評會通過得解除其職務。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一、第二項文字內容酌作修正，以符實際。 二、本案法規預告期間，接獲有關第二項文字建，「委員於任期中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含)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則自動解除其職務(教評會依據出席狀況作成紀錄即可)。」 二、為使維護所任教評會委員之合理權益，仍擬維持經各該教評會通過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八條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u>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候補委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各學院所推選之候補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u> 各學院及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產生與候補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及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八條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候補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u>同系(所、中心、室)</u>以一人為限，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 各學院及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產生與候補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及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參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之體例，與第四條中之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以使其語意一致。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之過程如以投票表決時，其空白票或廢票皆視為不同意。</u>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餘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決議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一、修正決議的門檻，將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修正為過半數以上(即：二分之一加一)，並規範如以投票表決時，空白票或廢票皆視為不同意。 二、考量所議決之事項如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u>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u>	<u>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之必要時得再提復審之機制，增列第四項文字。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決議委員人數。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決議委員人數。	本案修正條文依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以，案涉教評會委員迴避機制，宜謹慎周延考量與評估後，再提送下次會議審議，爰現行仍維持原條文規定。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所審議之事項，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審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衡平原</u>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所評議之事項，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評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不合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一、本條文原第一項與第二項文字整併為修正後第一項，並參酌教育部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二)字第0九八0二一六七一四號函示之體例用語，增列「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文字。併此回應本案法規預告期間所接獲之意見反應。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之實務運作，增訂對於教師停聘、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則，對於有關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九個月仍未為決議，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u>		聘、不續聘案件，系、學院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時之代位審議之規定。 三、本案法規預告期間接獲意見反應，第二項 建議嚴謹精簡文字 ，因未有具體建議，爰仍維持原草案內容。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長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再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長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再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 <u>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嚴謹審核，充分討論，作成決定；所送審之研究成果並應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u> 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 <u>各學院、系所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依當事人所提資料，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果做評量。</u> 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配合校內現行聘審法制實務，參酌大法官會四六二號解釋之精神，予以文字修正，以避免各級教評會委員行政恣意，影響專業審查之結果。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 <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應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u> ，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 <u>升等教授級案件時</u> ，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升等案件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	一、基於大法官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所揭禁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及審酌本校聘任及升執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審酌校內實務運作，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升等案件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u>並以校內教授級委員為原則</u>。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一項後段有關臨時教評會委員召集人以校內教授級委員為原則之考量，各系如選任校外教授級委員擔任召集人，且不影響審查作業之進行，亦予以尊重。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於聘請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u>於出席會議時</u>，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u>分別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與第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u>，聘請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u>十四日內</u>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訂之。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u>七日內</u>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訂之。 各系（所、中心、室）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	一、審酌教育部對於升等案件審定結果轉知之時間（文到十四內），予以配合修正，以確保文書作業品質。 二、配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簡稱，系、所、中、心、室簡稱系所，爰第二項予以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定辦理，並由各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中心、室）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期間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考量教師因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得專注於其所申請從事之事項，並確保校內各級教評會議之召開，委員之出席不因上開所從事之事而受影響，爰予以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評會對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議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所定相關法令審議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或「評審補充規定」，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該上一級主管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評會對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評議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所定相關法令審議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或「評審補充規定」，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該上一級主管核定後實施。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九九0一二三五一四號函及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九九0一四六0九四號函示精神，在本辦法未盡事項時，得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以使會議召開及議事程序仍得順利進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實施前，已成立之各級教評會組織，依修正前之規定運作</u>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組織之安定性，針對本辦法修正前，於一〇五學年度已成立之教評會組織，增列第二項規定，得依原辦法之規定運作至一〇五學年度結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u> <u>止。</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 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 三、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再經各系所、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校內、外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九人為限，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始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代理，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所置委員，以不少於該系講師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他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不足時再自副教授教師中推選。

前項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含)以上，或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經各該教評會通過得解除其職務。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八條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候補委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各學院所推選之候補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

各學院及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產生與候補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及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之過程如以投票表決時，其空白票或廢票皆視為不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

不計入決議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所審議之事項，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審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衡平原則，對於有關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九個月仍未為決議，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長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再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嚴謹審核，充分討論，作成決定；所送審之研究成果並應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應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升等案件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於聘請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訂之。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八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評會對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議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所定相關法令審議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或「評審補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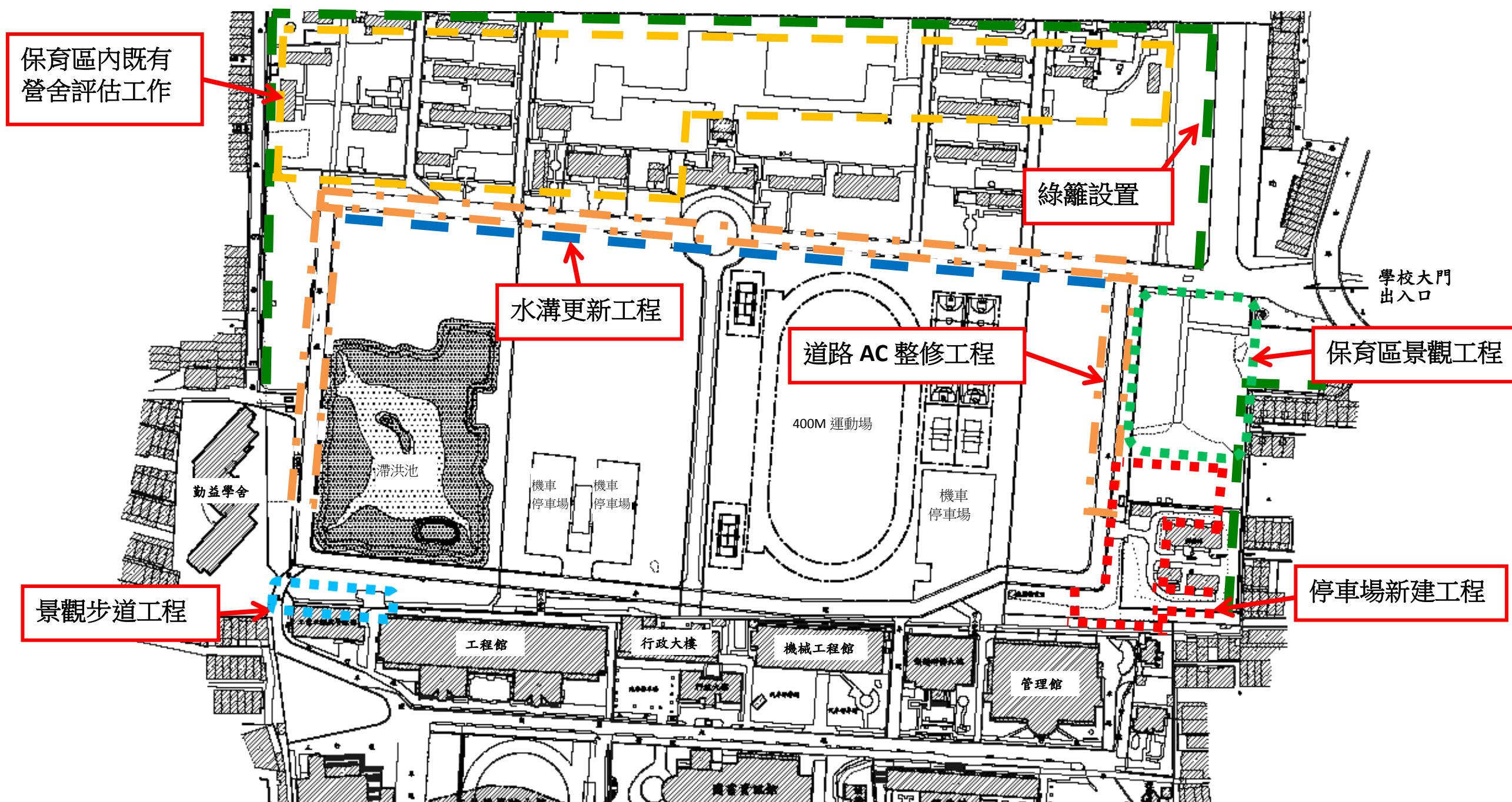
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該上一級主管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實施前，已成立之各級教評會組織，依修正前之規定運作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106 年度新校區開發案工作進度執行說明



目前執行工作現況說明：

1. 「新校區停車場、景觀及綠籬設施等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上網公告。
2. 「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等工程」刻正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前置作業(預定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評選小組第 1 次會議)。
3. 新校區保育區內既有營舍可用性評估工作，委由專業建築師辦理評估中。
4. 新校區大門入口意象作品徵選工作，已開放全校師生參與作品投稿(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
5. 開放校園整體規劃議題供全校老師參與討論案，相關資料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
6. 刻正檢討新校區開發案規劃設施實際需求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差異，並俟需要辦理環評差異分析。

時間：106年4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潘吉祥	請假 陳友銘代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黃嘉彥	請假 歐文志代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汪正祺	汪正祺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郭春敏	李可芳代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黃世演	黃世演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邱文志	邱文志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王麗珍	王麗珍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請假 鄭子銘代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陳媛珊	陳媛珊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時間：106年4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產學營運總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熊徵	

時間：106年4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洪瑞斌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善國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慶雄	謝慶雄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詹俊奕	詹俊奕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雄章	陳雄章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能通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陳聰嘉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施文昌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歐珍方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張漢昌	張漢昌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有光	趙有光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余光正	余光正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林國堅	林國堅

時間：106年4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曾懷恩	曾懷恩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柯美珠	柯美珠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樹仁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廖麗滿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國義	×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淑鶯	×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曹文琴	請假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建榮	×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宏澤	請假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俊明	黃俊明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翁國亮	×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范振銘	請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欽賢	×

時間：106年4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細鈿	請 假

時間：106年4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水春	林水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何岳璟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信強	游信強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蘇志超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財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郭英哲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羅永昌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郭應標	郭應標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俊成	林俊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正義	游正義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學儀	林學儀

時間：106年4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請假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張淑貞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韓可宗	請假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馮敏毅	×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英偉	陳英偉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華中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洪國智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方智芳	方智芳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廖文鐘	×

時間：106年4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林建良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羅玲玲	羅玲玲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彭玉滿	彭玉滿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李政霖	李政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副會長	吳昀臻	吳昀臻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副會長	曾歆茹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公關部部長	何紫瑄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林新哲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張彤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考核主委	張育綸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流管系學會會長	黃翔仲	黃翔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冷凍系學會會長	王振名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王敏豪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林益豪	×

※105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04人，其中教師代表63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57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1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